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主旨：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

說明：本人土地座落 區 段 地號，欲申請建築自用農舍，
以便申請建築物許可用，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。
- 二、土地及房屋(農舍)資料清冊乙份。
- 三、所有土地之地籍圖謄本乙份。(正本)
- 四、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乙份。(正本)
- 五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六、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乙份。(正本)
- 七、所有土地現況全景照片乙份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人迄自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無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裡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及房屋（農舍）資料清冊

本人所有土地及房屋除「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上所列外，尚有土地及房屋

如下所列：

1、土地部分：

土地座落			地目	持分 (權利範圍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縣市(鄉鎮 市)	段別	地號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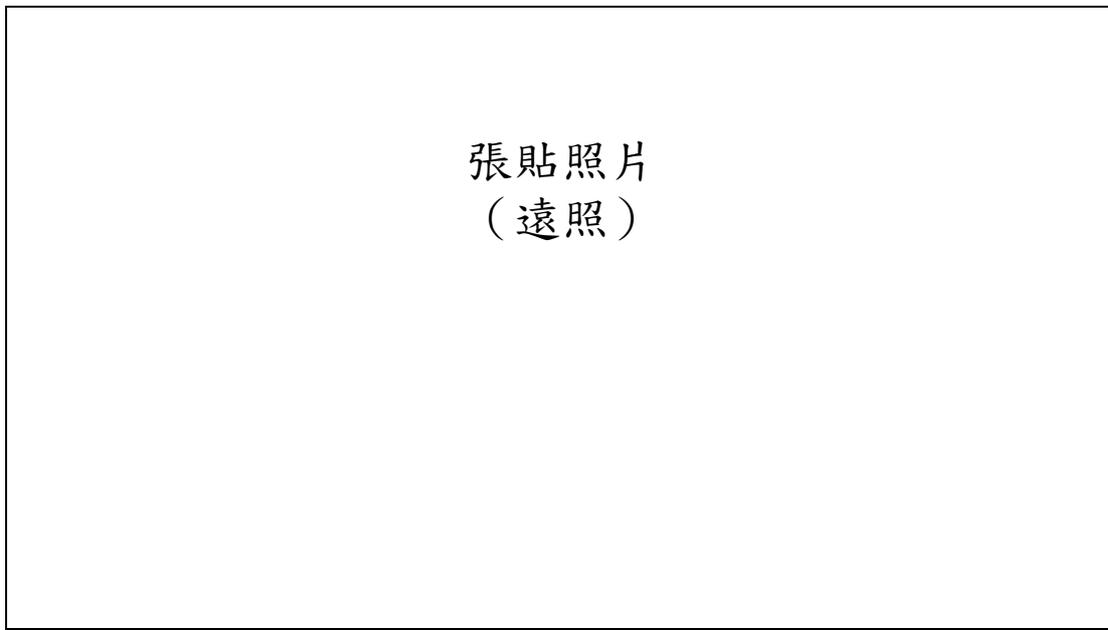
貳：房屋部分：

房屋座落之土地 地段	樓地板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門牌號碼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張貼照片
(遠照)

日

張貼照片
(近照)

委 託 書

本人所有土地座落 段 地號，為申請無自用農舍
證明，茲本人因故無法親自會同貴公所人員至現場會勘，特授權

委託 君代理引導指界說明，其所指之土地界址如有不實，除本人及被授權人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貴公所撤銷無自用農舍證明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委託書為憑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 辦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